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17年1至6月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,783,623.89元；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,175,617.47元，资本公积为57,418,770.52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提出以下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现有的52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0,420,000.00元。

股东应缴纳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